

中办国办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第三轮第六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启动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记者7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三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本次督察共组建7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对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广西、西藏、新疆7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督察，进驻时间1个月。

督察组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突出重点、较真碰硬，有序有效推进督察工作。督察组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分别设立联系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部署开展 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 张晓洁）记者5月7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自2026年4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落实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纠正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突出问题，严格规范网络招聘秩序，强化网络招聘服务许可制度管理，规范网络招聘类信息发布；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重点打击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培训乱象；着力整治虚假招聘，清理“央企企内推”“保录直签”等虚假招聘信息；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假外包、真派遣”问题；依法纠正各类就业歧视行为。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将全面摸排本地区、本领域招聘市场风险，主动公开举报投诉渠道，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从严从实处置，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记者 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近日联合印发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治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据了解，该规定旨在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城建档案，提升城建档案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中的作用。

根据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移交。

规定明确，城建档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开放。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发利用馆藏城建档案，为城市规划、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防灾减灾救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提供支撑。

最高检挂牌督办湖南浏阳 烟花爆炸重大责任事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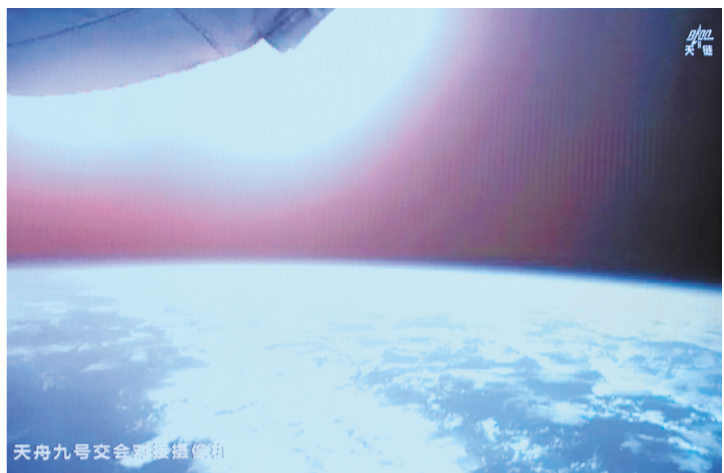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记者5月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依法从严惩治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湖南浏阳烟花爆炸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挂牌督办。

5月4日，湖南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6人死亡、61人受伤。案发当日，浏阳市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侦查，后对涉事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最高检要求湖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协同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查清事故原因、案件事实和严重后果；查明涉案有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责任，对于罪责严重的责任人员，依法从严惩处。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要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的同时，注重分析案件暴露出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协同有关部门持续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促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重点领域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天舟九号货运飞船 已受控再入大气层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李国利 杨敏）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天舟九号货运飞船已于5月7日7时49分受控再入大气层，飞船少量残骸落入预定安全海域。

5月6日，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

2025年7月15日，天舟九号货运飞船在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入轨，为空间站送去航天员在轨驻留消耗品、推进剂、应用实（试）验装置等物资。

▲5月7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屏幕上拍摄的天舟九号受控再入大气层画面（天舟九号交会对接摄像机视角）。

坚持依法依规、群众认可，严格依照有关党内法规、生态环境法等法律要求，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考用结合、以考促干，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主要包括：

（一）美丽中国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情况。

（二）美丽中国建设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大气环境、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质量状况以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三）美丽中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四）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五）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对本地区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合理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其中，对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有关考核应当与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保持衔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

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原则上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其中综合评价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下列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美丽中国建设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统计监测数据和群众评价感受等有关部门掌握数据可不开展自评。

（二）核实认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认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并推动问题整改。

「中国天眼」换了 国产「眼部肌肉」



据新华社贵阳5月7日电 近日，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启动馈源驱动钢丝绳更换工作。“中国天眼”的馈源舱重达30吨，6根钢丝绳能以高精度牵引这只“眼球”，在140米高空、206米尺度范围内实现实时定位，被称为“中国天眼”的“眼部肌肉”。

此前该部件依赖进口，2023年1月研究团队自主研发，经3轮迭代、6.2万次滑轮运行及20万次脉冲疲劳试验，于2025年8月成功实现国产化。目前6根国产钢丝绳已运抵现场，更换工作预计持续至6月下旬。此次国产化替代不仅解决了供应链安全问题，更建立了从材料、制绳、评价到检测的完整技术体系，为其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国产化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左图：5月6日，工作人员在馈源舱前施工。
右图：5月6日拍摄的“中国天眼”全景（无人机照片，维护保养期间拍摄）。（□新华社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公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更多药品将拥有“儿童版”说明书

5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公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研发源头到临床使用，从生产供应到支付保障，全面提高儿科供药用药能力，让儿童用药更有保障更安全。

研出新路，让儿童有新药、好药用——

儿童并非成人的“缩小版”，其脏器发育、药物代谢具有特殊性。长期以来，适合儿童的专用药品少、适宜剂型规格缺等问题突出，成为临床诊疗和家长心中的“痛点”。

实施意见将“创新研发支持”摆在首位，直击源头短板。

完善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激励仿制药目录配套政策，对纳入其中的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等；加强儿童用药审评审批全过程充分沟通交流，早期介入、研审联动，允许滚动提交资料，持续提升研发效率……

一系列政策将重点为儿童专用创新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用药以及符合儿童特点的新剂型新规格研发“提速”。

根据实施意见，探索组织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和跨机构伦理审查机制，集中资源、协同招募研究参与者，整体提升儿科临床试验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同时，引导医疗机构对适宜儿童使用但缺乏儿童用药信息的药品开展协同研



近日，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新龙社区的村医为社区孕产妇和儿童进行入户随访。（□新华社发）

究，将已有中国成人数据的药品安全外推至中国儿科人群，进一步激活现有药品的儿童应用潜力，填补信息空白。

供有保障，让药架不空、质量更优——

有了药，还要供得上、质量稳，尤其是小品种、易短缺药。

实施意见着力深化儿童用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

生产基地的定点生产品种纳入更多儿童用药，不断丰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中的儿童用药。尤其在季节性传染病流行高发期间，加强抗病毒、解热镇痛等儿童常用药品供应保障。

生产质量监管也将进一步强化。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包括现有生产线可延伸生产儿童用药）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强化儿童用药全流程追溯监管，

逐步实现“一物一码”全链条追溯……一系列“硬举措”守住安全底线，让每一粒儿童用药都有迹可循。

此外，要与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做好衔接，对临床确有需要的儿童用药品种，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没有供儿童使用的剂型、规格的，制定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使用。

用得科学，用药安全再升级——

药品说明书是安全用药的“导航图”，但部分药品说明书中儿童用药项目往往信息寥寥，导致临床用药“摸着石头过河”。

实施意见对此开出“处方”：国家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和血液制品除外）的药品说明书，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

未来将有更多药品拥有“儿童版”说明书，指导临床精准用药。

在医疗机构端，开展儿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对药品供应目录中儿童用药进行评估和调整等，为更多适宜的儿童专用药进入医院打开“大门”。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随着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儿童用药需求将得到更好保障。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记者 李恒）